

突出治水治气

推动生态建设



回顾 2014

顺利通过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核查,四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均同比改善,二氧化硫和工业生活 COD 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这份沉甸甸的成绩,来自 2014 年我市环保工作交出的答卷。

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坚持“十不批”原则、分级审批制度和重大项目集体审查制度。去年以来,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135 件,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5 件(其中报告书 14 件,报告表 34 件,登记表 7 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4 件,辐射安全许可证 25 件,排污许可证审批与发放 21 件。同时,对与园区环评不符、选址不合理、区域限批范围内的等 10 余个项目不予受理或暂缓审批。继续加大项目申请力度。2014 年共申报省级环保项目 105 个,争取省及以上环保专项资金 2.45 亿元;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大力推进项目规范化建设,争取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进一步促进了经济转型。

深化“治用保”理念,实现迎淮核查“七连冠”

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代表山东省迎接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核查,位列全国九大流域和淮河流域“双第一”,夺得迎淮核查“七连冠”;形成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COD 低于 25 毫克/升、氨氮低于 1 毫克/升的“枣庄标准”。2014 年,辖区 7 条主要河流稳定达到南水北调水质,水环境质量改善位列全省第 2 名。一是深化“治”,着力开展点源治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对 142 家工业点源实施限期治理,推进污水厂新建扩容、提标升级,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到 51 万吨/日,所有城市污水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4 个,日处理能力达到 1500 吨。二是加大“用”,再生水成为全市第三水资源。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全市再生水利用规模达到 28 万吨/日;实施中水进城造景工程,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引入城区,用于景观补水;实施中水截蓄导用工程,建成截污导流工程 7 个,年拦截回用中水 3182.9 万吨。三是完善“保”,实施生态修复。实施“退渔还水”、“退耕还湿”等工程,先后清理养鱼网箱 6 万多个,全市建成和在建人工湿地 30 处,主要河流生态恢复到 70 年代最好时期水平的 70% 左右,流域安全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四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枣庄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通过省政府批复,对丁庄水源地等 8 个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对周村水库划分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提报市政府出台了《枣庄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

办法》。五是规划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列入《国家“十二五”淮河治污规划》的 79 个项目完成 74 个,完成率达到 93.7%;《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东段水质达标补充实施方案》的 48 个项目完成 44 个,未完成 4 个,完成率 91.7%;《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程项目》的 45 个项目完成 30 个,完成率 66.7%。

打好大气治理“组合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强化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对火电、水泥、焦化等 36 家重点排气企业下达了 100 项脱硫脱硝限期治理任务,目前已完成 96 项;列入《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 年)行动计划》的 160 个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已完成 129 个,完成率 80.6%。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全市共建成 42 条汽、柴油检测线,日可检测汽油车 1500 辆、柴油车 1000 辆。各检测站按照技术规范及检测方法的要求,实行“5+1”工作制,周末不休息,全年共检测在用机动车 22.7 万辆。建立了环保、公安部门联动机制,督导各区(市)均划定了黄标车禁行区域,全年全市共查处黄标车闯禁行交通违法行为 1203 起,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 36533 辆。办结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1206 辆,兑付补贴资金 759.52 万元。开展建成区燃煤锅炉“煤改气”。重点实施了建成区内 420 台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通过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改用天然气、电、空气能等清洁能源的方式,采取政策扶持、资金奖补等措施,全力推动建成区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全年替代、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 305 台,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市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2300 多万元。四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坚持“疏堵结合、以堵促疏、突出技防”,扎实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通过严惩第一把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大力推行秸秆粉碎还田、强化禁烧办协调服务等方式,实现了三夏、三秋期间基本无火情。同时,积极与济宁、徐州等周边地市交流,促进秸秆禁烧工作开展,减少焚烧秸秆对我市大气质量的影响。五是充实调整了规划项目,建立了生态补偿制度。调整了《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 年)行动计划》,新增了 56 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把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约束性指标,从二季度开始对各区(市)、高新区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提升生态品质

加快行业扶贫村环境整治。督导峄城区完成农村连片综合整治。对山亭区 30 个行业扶贫村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并下达了整改通知。对 2014 年度行业扶贫 106 个村庄环境整治情况加强督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稳步推进生态创建工作

作。指导山亭区、峄城区和市中区加快生态建设步伐,组织审报 27 个国家级、省级生态镇和 28 个国家级、省级生态村,新创省级生态镇(街道)5 个,生态镇(街道)总数达 45 个,占全市应创建乡镇(街道)总数的 70% 以上。对枣庄金正矿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下达了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目前 2 家通过了省厅验收,5 家通过了专家审核。积极营造生态枣庄建设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枣庄环保网站、枣庄日报、政务微博作用,利用第 43 个“六·五”世界环境日,开展全民环保“百千万”活动,即百所学校、千个社区、万名市民参加的“向污染宣战”环保行动;环保政务微博粉丝达 32838 人,关注度在山东省 17 地市环保系统政务微博中位列第 5,在市直部门政务微博中位列第 2。同时,积极推荐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山亭区月亮湾湿地公园等 4 家单位申报第三批省级环境教育基地。

搞好环境监测监察,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深入实施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执法,加强日常监管、重点监察、错时检查、加密监察,除利用工作日外,重点在节假日、阴雨天、夜间开展突击检查,先后共出动监察人员 4480 人次,检查企业 700 余家次,开展区(市)交叉互查,先后对 162 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下达整改通知 28 件,移交区(市)处理 76 件,开展跨区域地市联合执法,打击区市边界、苏鲁边界土小污染企业,努力实现监管无缝隙、执法全天候,检查全方位。开展医疗废物、建设项目、大气企业执行新标准环保专项行动,共检查企业 156 家,对 7 件突出环境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移交区(市)1 件,对 35 家次企业通报、督办。加大排污费收缴和清欠工作力度,全市共征收排污费 7171.89 万元,比 2013 年全年增长 32.83%,区(市)共清欠往年排污费 1956.39 万元。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充分发挥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数据保障和支撑的作用,加大国控源、水、气、土壤等例行监测、重点监测力度,全年下达监测任务 330 余项,上报有效监测数据 27 万余个,出具监测快报 185 期,为环保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稳步推进实验室改造,顺利通过国家第三轮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总磷项目考核和山东省质监局组织开展的微生物定量检测能力验证。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不断健全市级和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深入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活动,先后出动人员 1000 余人次,检查企业和单位 300 余家次。建立了 62 个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举办了全市环境应急演练暨监测技术比武活动,有效提高了队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了辖区环境安全。



着力 2015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执行新《环保法》的开局之年。全市环保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省环保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山水城市、建设幸福新枣庄,牢牢把握“突出治气、巩固治水、修复生态”三个重点,坚决打赢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全力建设生态枣庄。

(一) 突出治气,努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牢牢把握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这一最根本的民生需求,努力提供合格的公共产品。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大对新上脱硫、脱硝设施运营的监管;加强对砖瓦厂、泡花碱厂、香料厂、玻璃厂等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建设封闭式储存设施,安装自动喷淋抑尘装置,进一步减少料场、货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牵头抓好“煤改气”工作中,力争提前完成建成区内 420 台燃煤锅炉的改造治理任务。在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继续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加快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建设,确保全市 12 家环保检测机构规范操作、守法运营;及时提供“黄标车”相关信息,主动配合公安部门路检路查,对高污染车辆实施限行禁行,全面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



(二) 减排为本,保障群众正常的环境权益

以完成“十二五”污染物减排为目标,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一是加快结构减排。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焦炭、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规模,引进环保技术,对现有产业进行提档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二是加快工程减排。以水泥等行业的污染限期治理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大气污染减排工程建设。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和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为重点,加快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以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为重点,加快有机肥厂建设,加强农村废弃物治理和综合利用。三是强化管理减排。加强对已建减排工程的督查、核查和污染源的监管,强化在线监测运营数据的应用,确保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三) 巩固治水,确保河流断面水质达标

以建成转型城市流域治污示范市为目标,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巩固流域治理成果,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制订水质改善方案,对经常性超标排污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进一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

问题,加快人工湿地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二是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加快治理畜禽养殖、“土小”污染等环境突出问题。三是认真落实《枣庄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办法》的各项措施,合理设置保护区标识、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牌等标志,逐步关闭或拆除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工业企业等污染源,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四) 修复生态,努力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一是全面推进生态枣庄建设。继续抓好生态枣庄建设工作,落实好 2014 年度生态考核工作。加大“生态区、生态镇、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力度,指导市中、峄城、台儿庄完成省级生态区创建工作。二是深化农村环保工作。大力推广“玉泉模式”,促进 105 个行业扶贫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减量无害化处理。三是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利用电视、报纸、网站、政务微博等媒介,推广生态文明文化;加快薛城污水处理厂、山亭月亮湾湿地环保教育基地建设;开展环保宣传“三个 100 活动”,即环保宣传进 100 个社区、100 家企业、100 所学校,普及环保法律法规知识,营造浓厚的生态文明氛围。